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48號

原告 生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生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關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棧布拉格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2,300元（ $636,300 + 756,000 = 1,392,3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藍予伶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